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i)起12個月；或(ii)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i)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2. 如果上述回購H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及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2.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